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內幕消息
有關**

(I) CITIC MERCHANT 認購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及

**(II) 成立合營公司之
框架協議失效**

本公佈乃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CITIC Merchant Co., Limited認購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及成立合營公司。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認購框架協議失效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CITIC Merchant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框架協議。誠如認購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附函(「認購附函」)補充)所訂明，其將於(i)就認購事項簽立正式協議當日；或(ii)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CITIC Merchant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及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與CITIC Merchant未有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前就訂立正式協議達成共識，因此認購框架協議(經認購附函補充)已告終止及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

合營框架協議失效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CITIC Merchant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框架協議。誠如合營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附函(「合營公司附函」)補充)所訂明，其將於(i)就成立合營公司簽立正式協議當日；或(ii)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成立合營公司之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CITIC Merchant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及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與CITIC Merchant未有於成立合營公司之最後截止日期前就訂立正式協議達成共識，因此合營框架協議(經合營公司附函補充)已告終止及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認為，認購框架協議(經認購附函補充)及合營框架協議(經合營公司附函補充)失效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家福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魏家福先生及黃光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雲曉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黃天祐先生、何振琮先生及葛明先生。